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分红政策连续、稳定、客观、合理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